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2〕327号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住建系统 防汛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房管局(中心),市水务集团,各有关企业:

据有关气象信息,5月11-13日我市将有大范围持续性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雷电和6~8级短时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这次强降雨过程将是今年以来强度最强、范围最广、持续时间最长的强降水过程,城乡积涝和地质灾害风险极高。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防范工作,现将防汛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责任

各县(区)住建(房管)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增强住建系统防汛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习近平总书记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始终绷紧防汛这根弦,扎实做好住建系统备汛防汛各项工作。各县(区)住房(房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防汛应急机构,明确工作任务、目标和要求,将汛期安全生产目标责任逐级分解、层层落实,确保各项防汛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署,扎实做好防汛准备工作

各县(区)住建(房管)部门、各单位要将住建系统防汛工作列入当前重要工作,切实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领导干部

要亲临防汛救灾的第一线，靠前指挥，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指挥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协同作战。要根据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结合今年以来备汛防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漏补缺，提高防汛工作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要及时充分做好防汛抢险物资储备，要对已有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排查，登记造册，不足部分要及时补充，确保物资齐全；要对各类防汛车辆、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险情发生时，能够做到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设备到位。

三、认真排查，做好防汛重点部位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防汛管理工作，督促并指导下属单位及企业做好防汛工作推进落实。各县区住建局要强化对住建系统各个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对汛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易发事故区域，及早制定防范措施和部署各项工作。一是要确保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运行完好，做好汛前排水管网清疏工作，打通断头管线，提高现有设施的排泄能力；及时对具有排涝功能的河道进行整治、疏浚，切实做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水位协调调度，保障排水畅通；督促排水设施管养单位强化排水设施日常维护，抓紧完成排水管网清淤和排涝泵站和闸门的检查维修，及时消除隐患；请市水务集团确保3台大型应急排水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能够做到突发状态下即调即用；加强井盖管理，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管道检查井，要加装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行人坠落伤亡事故。要强化易涝点整治，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

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棚户区以及往年、尚未整治完成的易涝点等重点区域，逐一制定除涝方案，对于短时间难以消除的易涝点，要设立醒目、易于辨识的公众警示标记，临时设置应急抢险和交通疏导人员等人防措施，必要时安排专人值守。同时落实内涝灾害报告制度，城市内涝灾害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将基本情况、原因、应对措施等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二是**做好地下基础设施等防汛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抢修抢险准备工作，落实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地下停车场、下沉式广场等区域安全巡查，确保能够及时排除故障，保障市政设施正常安全运行。**三是**做好在建工地的防汛准备工作，要加强对在建工地防汛工作的指导、监督，重点检查基坑、边坡以及塔吊和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和办公生活区等重点场所的防汛措施落实情况。要对在建市政工程进行重点督察检查，及时清理因施工造成的河道、排水管道淤积、排水沟渠堵塞等问题。密切关注应急、气象部门的预警信息，严格落实《惠州市建筑工地防御气象灾害工作指引》，根据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落实停工停产，人员撤离等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四是**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隐患排查，加强与镇、村的督查联系，督促乡镇（街道）在暴雨、台风等强降雨天气期间，根据应急响应要求，及时做好预警、预防和人员撤离工作。加强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施工人员的管理，安排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撤离，确保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安全。**五是**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在危险尚未消除前，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动态跟踪监管。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危及周边安全的，一律立即停止使用，并组织人员撤离；一律设

置警戒隔离措施，避免人员进入；一律采取措施防止擅自回迁入住，坚决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六是督导物业服务企业重点巡查、监控物业管理区域房屋的屋面、外墙体、小区内外排水系统等，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排除的，应设置警示标志并报告有关部门。对区域内业主的空调外机、雨棚、高空悬挂物等进行排查，告知业主对存在隐患的部位进行加固或拆除。对区域内所有排水、排污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养，重点检查地下室的排水管是否通畅，确保相关设施满足汛期排水要求。

四、加强值守，确保安全度汛

各县（区）住建（房管）部门、系统各单位要建立值班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服从统一调度，保证政令畅通；要密切关注应急部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与预报信息，及时了解掌握汛情和天气变化，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或发生各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隐瞒不报或上报不及时的，要严肃追究查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